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是为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 **项目服务内容**

1.为我院业务中出现的各种民事、经济、行政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文件审核，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

2.为我院草拟、审查、修改各类合同、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应我院要求，参与上述各类合同的磋商、谈判以及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参与处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我院与其相对人（包括我院内部员工）之间的各种索赔和纠纷事宜；

5.应我院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媒体上发表律师声明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送律师函；

6.我院认为需要代理参加的其他非诉讼活効 （如声明、调解等）；

7.为我院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行政申诉和复议、调解等活动；

8.就经营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补救方案；

9.为我院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

10、完成其他交办法律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政府部门或卫生系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服务团队应有1名及以上执业律师；

2、投标人须在合理时间内对采购人的法律服务事项（咨询、合同审核、参加会议）作出答复；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规定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4、遵守因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的保密责任。

附件2

承 诺 书

（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不得将本项目承包给第三方；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按时参加标前答疑、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投标；

十一、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 标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